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136號

原告 劉軒廷

被告 施乃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3年4月8日16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與安和路口處時，因在前行車右側超車之過失，碰撞訴外人吉全交通有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

01 修復，支出修復費用12,327元（零件費用11,830元、工資費
02 用497元）；嗣經訴外人吉全交通有公司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以：

08 伊認為雙方都有過失，只願意賠償原告2,000元，因為伊也
09 有車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松山
11 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及債權讓與證
13 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4 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被告對此復
15 不爭執，堪信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原
16 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另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2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
23 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
24 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2
25 年7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
26 13年4月8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9個月，依「營利事業所得
27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0 者，以1月計，故本件應為9月計，惟零件費用11,830元，係
31 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
02 耐用年數4年，每年折舊438/1,000，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03 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7,94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04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97
05 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共計為8,44
06 1元（計算式：7,944元+497元=8,441元），逾此部分之請
07 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8 六、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
10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11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
12 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機研判表所示：「乙○○：
13 疑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右（後）方其他車輛。甲○○：疑在前行車右側超車。」，本院審酌系爭事故雙方肇事經過及原因
14 力之強弱，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分別為30%及70%。據此
15 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6 額為5,909元（計算式：8,441元×70%=5,909元，元以下四
17 捨五入）。
18
19

20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1 給付5,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7 回。

28 九、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480元，餘由
30 原告負擔。

31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2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呂安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魏賜琪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1,830 \times 0.438 \times (9/12) = 3,886$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30 - 3,886 = 7,944$